



预检分诊制度

一、在门诊大厅设置预检分诊点并设有醒目标示。

二、预检分诊处设有额温枪、体温计、一次性口罩、、隔离衣、手消毒液、预检分诊病人登记表等。预检分诊病人登记表要求详细记录患者的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现居住地址。

三、预检分诊人员认真做好预检分诊工作，对发热患者给予测量体温，体温 37.3°C 以上的患者，有呼吸道症状者发放一次性外科口罩，并详细询问流行病学史。对于体温 37.3°C 以上非疑似病例交代患者自行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四、对于疑似传染病病例，立即联系石林县人民医院救护车（120）独立转运，同时做好病人的隔离措施（穿上隔离衣）。

五、经预检为消化道传染病的患者，应引导患者至肠道门诊就诊。

六、下午18:00-次日8:00预检分诊工作由急诊科完成。

七、预检分诊点医务人员应当采取标准防护措施，按照规范严格消毒，并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理医疗废物。

八、预检分诊的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卫生管理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认真执行临床技术规范、常规以及有关工作制度。